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
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9-50F）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221,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0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江雪微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90,317	99.2474	2,817,426	0.7488	14,000	0.0038

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90,317	99.2474	2,817,426	0.7488	14,000	0.0038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90,317	99.2474	2,817,426	0.7488	14,000	0.0038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90,317	99.2474	2,817,426	0.7488	14,000	0.0038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6,777,606	94.8317	19,444,137	5.168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221,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3,352,317	99.2373	38,000	0.0101	2,831,426	0.7526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3,390,317	99.2474	2,817,426	0.7488	14,0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221,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84,817	99.2459	19,500	0.0051	2,817,426	0.749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718,761	92.9554	26,502,982	7.0446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76,221,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205,966	92.8191	27,015,777	7.1809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205,966	92.8191	27,015,777	7.1809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221,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9,369,678	97.4764	2,817,426	2.5110	14,000	0.0126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9,369,678	97.4764	2,817,426	2.5110	14,000	0.0126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9,369,678	97.4764	2,817,426	2.5110	14,000	0.0126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9,369,678	97.4764	2,817,426	2.5110	14,000	0.0126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2,756,967	82.6702	19,444,137	17.3298	0	0.0000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201,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331,678	97.4426	38,000	0.0338	2,831,426	2.5236

8	公司独立 董事 2023 年度述职 报告	109,369,6 78	97.4764	2,817, 426	2.5110	14,000	0.0126
9	关于开展 2024年度 原材料期 货套期保 值业务的 议案	112,201,1 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调整 公司独立 董事薪酬 的议案	109,364,1 78	97.4715	19,500	0.0173	2,817, 426	2.5112
11	关于修订 《董事会 会议事规 则》的议 案	85,698,12 2	76.3790	26,502 ,982	23.621 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 《公司章 程》的议 案	112,201,1 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 《独立董 事工作制 度》的议 案	85,185,32 7	75.9220	27,015 ,777	24.078 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 《股东大 会议事规 则》的议 案	85,185,32 7	75.9220	27,015 ,777	24.078 0	0	0.0000
15	关于制定 《会计师 事务所选 聘制度》 的议案	112,201,1 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许洲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